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和诸暨市科技局的《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》(以下简称“合同书”),合同中确定的项目为:先进驾驶辅助系统ADAS研发及产业化;计划类别:2018年度重点研发计划项目;项目承担单位: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;项目研发总经费1,670万元,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补助300万元,诸暨市科技局配套300万元,公司自筹1,070万元。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上述政府补助资金。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对上述款项进行会计处理,该笔政府补助资金将计入递延收益。最终的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8日